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農授漁字第1121325565號

修正「一百二十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一百二十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

主任委員 陳吉仲

一百二十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第一類補助對象申請程序：

-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漁業人應於一百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前，填具登記書（如附件一），向所屬區漁會登記，區漁會依登記順序填列登記名單並初審後，分別於一百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之各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登記名單送本會。
- (二) 本會依各區漁會登記數量及下列順位，按月核定前一個月各區漁會補助名冊；各順位核定後之剩餘件數不足以分配次一順位登記總數時，依各區漁會次一順位登記件數占次一順位登記總數之比例分配補助件數：
 - 1、第一順位：舢舨、漁筏。
 - 2、第二順位：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
 - 3、第三順位：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
- (三) 經前款核定補助之漁業人應於一百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屬區漁會提出撥款申請：
 - 1、充氣式救生衣符合第三點規定之驗證報告。
 - 2、充氣式救生衣發票正本（應於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開立）。
 - 3、充氣式救生衣照片（應於充氣式救生衣上清楚標示漁船編號，二件以上應自行編定序號）。
 - 4、匯款帳號資料（帳戶名應與申請書之申請人相符）。
- (四) 區漁會受理撥款申請後，協助審核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誤，並彙整名單，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申請名單送本會審查，本會審查合格後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

充氣式救生衣補助登記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身分證 統一號碼	
漁船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區漁會審核	
項目	審核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內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累計出海作業90日以上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累計出海作業90日以上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日期		順位		登記序號		漁會承辦人簽章		漁會主管複核簽章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確認與漁業執照上相符。申請人為公司時，應填寫公司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代表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申請日期需為 112 年 10 月 2 日前。
- 三、因補助數量有限，應依申請人送件順序，標註登記序號。

充氣式救生衣補助申請書(第一類補助對象)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身分證 統一號碼	
漁船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救生衣廠牌		救生衣型號	
救生衣價格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p>切結聲明：</p> <p>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法規，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相關法規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及賠償補助機關所受之損害，絕無異議。</p> <p>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區漁會審核檢附文件			
項目	檢附文件	審核	審核事項
救生衣發票正本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發票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開立，如為影本需加註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並由申請人於影本上簽名。
救生衣驗證報告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或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認證書。
救生衣照片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救生衣上清楚標示漁船編號、序號，及與驗證報告廠牌型號相符。
受理日期		承辦人簽章	主管複核簽章

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確認與漁業執照上相符。申請人為公司時，應填寫公司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代表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二) 救生衣廠牌、型號、價格請確認與驗證報告、發票金額相符。

(三) 匯款銀行、匯款帳號請確認與存摺內容相符。

二、檢附文件審核：

(一) 請確認檢附文件齊全及正確後，於檢附文件、審核欄位打勾。

(二) 充氣式救生衣照片，確認救生衣上清楚標示漁船編號及自行編定之序號。

三、切結聲明欄：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

四、區漁會審核欄：受理日期應填寫漁會實際受理日期，承辦人簽名欄及主管複核欄應確認確實簽名或蓋職章。